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CMO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司徒瑄沁女士 (「司徒女士」)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啟榮先生 (「劉先生」)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兩者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司徒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司徒女士，28歲，於二零一九年自Griffith University取得公共關係及通訊學士學位。司徒女士在股權資本市場行業具有逾六年經驗，尤其是作為專門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持有人的經驗。彼目前擔任勝利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為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管理高價值投資賬戶。憑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領域的深厚經驗，彼能夠識別承銷團及銷售團的參與機會，同時亦可就戰略性集資舉措 (包括配售及額外融資輪次) 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司徒女士為

Eddi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助理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為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為富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

司徒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司徒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司徒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司徒女士(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司徒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司徒女士向本公司進一步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目前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司徒女士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饒富經驗的金融及管治專業人士，在審計、財務控制權及公司秘書執業等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目前擔任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法定合規、就管治及披露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維持具透明度的股東溝通。彼擔任與監管機構的重要聯繫人，並監察法律變動，從而確保公司的問責性及誠信度。

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一直擔任707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SDAQ：JE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劉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就上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司徒女士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李學瑾女士及劉啟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梁毓雄先生及司徒瑄沁女士。